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优秀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着力开展机构考核、技术培训和能力验证，提升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检测人员技术水平；明确责任，落实经费，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农产品质检机构技术作用，按照省市县联动互补、检打联动的原则，对大宗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测，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及收储运环节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对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影响因素进行排查评判，全面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效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县农业局成立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组，下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大检查督查小组，挂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组织指导和监督该领域大检查工作。

2、检查办法

检查评分包括各职能单位的自查得分和督查小组对各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评分，最终得分由督查小组根据自查得分（占总分40%）和检查评分（占总分60%）相结合计算，实行100分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合计总分90分以上

为优秀，70分-9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所辖地域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的直接定为不合格（详见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围绕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长效机制的建立，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一）强化职责，确保监管有效实施。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人代表是所在辖区内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实际细化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并加强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确保良好监管氛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质量意识。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加强对从事农业投入品经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依法经营意识。

（三）加强部门协作，确保监管取得实效。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食安、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系统内部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好的典型及存在问题，遇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

（四）保障经费投入

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投入，特别是要保障县乡农产品质量监管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和运行费用等投入，使各级监管、检测、执法机构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五）强化督查考核

继续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实行“一票”否决制，做到年初有方案、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推进工作的落实。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国检指导、部门联动、龙头带动、全民行动”的模式，成立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组织实施。各镇（办事处）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各自农产品生产、加工特点，抽调骨干力量，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注重调动村委会、专业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以镇（办事处）为功能区域，以村和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为基本单位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网络。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领导体系建设，配套相关基础设施；支持检验监控体系建设，改善检验检测条件；支持农业化学投入品追溯制度建设，对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建设给予扶持；支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编码制度；支持标准化基地建设，不断加大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力度；支

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对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给予一定扶持；支持出口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家、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加强风险分析与预警机制建设。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对农兽药残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并及时对质量安全体系进行完善。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国采取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相互提供出口技术规范、国内外市场动态、生产经营者诚信状况、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溯状况等信息。

（四）扎实搞好服务指导。农业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预报和防治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组织编写实用技术指导和宣传普及资料，向农民发放“明白纸”；畜牧局负责养殖动物的预防免疫、疫情测报和防疫工作，及时组织编写预防及治疗用药技术指导和宣传普及资料，向养殖户发放“明白纸”；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水产养殖水生动物疫情测报，及时组织编写预防及治疗用药技术指导和普及宣传资料，向水产养殖者发放“明白纸”；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搞好出口品种种植养殖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培训、发放“明白纸”等；力争多引导外地企业来我区建立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出口企业向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区农安办申报出口农产品基地材料；各镇（办事处）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需要的指导服务措施，各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要积极配合，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积极投入，探索建立农产品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模式。

（五）认真搞好督查考核工作。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督导，强化考核。区农安办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督查督办机制，每月对各镇（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题通报，确保各项

工作抓紧、抓细、抓出成效。

（六）切实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采取举办实用技术讲座、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要求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涉农人员加强自律，增强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各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多层次的专业培训，重点抓好部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人员和农户培训，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区域化管理工作水平。